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3年4月20日簽奉核定
93年11月12日第4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0日第4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8日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第4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第5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2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9日第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第5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8日第6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第6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學術研究發展，特設置本獎助學金，鼓勵勤奮向學之優秀外籍研究生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具國內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歷之外籍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不含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於申請就讀本校研究所時，可同時申請本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二、在校生：具本校學籍之外籍學生(不含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可憑其學業成績、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申請次年獎助學金。
三、下列外籍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一).已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執行工作所得之助學金或與本校簽約核予受領獎助學金者不受此限。
(二).在台具有跨校雙重學籍者或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者。
- 第三條、 獎助學金來源：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
- 第四條、 獎助名額：
一、各院系所獎助名額，視各單位前一學年國際化表現，量化並代入獎學金名額公式後核發。本項獎助名額無開放其他外加名額申請。
二、每年核定的名額數及總經費由校長指派召集人組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並透過此委員會確認各教學單位分配的名額及經費。
三、各系所可於既有額度預算下彈性遞補舊生。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一、全額獎助學金：碩士生至多每月 12,000 元、博士生至多每月 18,000 元，並得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部分獎助學金：碩士生至多每月 9,000 元、博士生至多每月 12,500 元，並得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三、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供配合款：

各受獎生領取之獎助學金，其所屬系所或指導教授須提供相當之配合款，該筆配合款原則上每月 10 號撥款，若指導老師無法支付配合款，請院系所協助辦理，以不影響受獎生權益為優先，詳如下表所示：

獎助學金種類	全額		部分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學制				
校方提供	12,000	6,000	6,500	3,000
系所或指導教授提供	6,000	6,000	6,000	6,000
合計	18,000	12,000	12,500	9,000

第七條、 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 二、在校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滿前，另依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向各相關系所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審核程序：

- 一、新生申請資料經各系所、教務處審查驗證後，經國際事務處確認，於申請系統中公告受獎名單。
- 二、在校生由其所屬系所、學院審查並推薦，由國際事務處複審後，公告受獎名單。

第九條、 受獎期限：

- 一、碩士生：最長 2 年；雙聯學制以 1 年為限。
- 二、博士生：最長 3 年，博士四年級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得免學雜費。
- 三、學士或碩士生逕修讀博士：總期限最長 4 年，修讀第五年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免學雜費。

第十條、 停發及復領：

- 一、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助學金：
 - (一). 未獲系所、學院之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
 - (二). 休、退學。
 - (三). 未辦理休、退學，但已放棄繼續就學。
 - (四).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
 - (五).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經指導教授、各系所、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通報確認。
 - (六). 觸犯我國法律。
 - (七).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並經「外籍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停發獎助學金。
- 二、受獎生因上述情事或其它原因導致受獎資格取消，得於復學或停發條件不存在後，於受獎期間內提出復領，並經系所簽准，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第十一條、 受獎生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追繳其溢領款項。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